

中華郵政特准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訓練通訊

第十一期

要目

- ▲觀察 視察四川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報告摘要
- ▲指導 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示造報各項表報
- ▲資料 (一)三十一年度全國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要點 (二)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黨(團)務活動實施辦法
- ▲工作檢討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訓練實施之困難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 ▲訓練消息
- ▲本刊介紹

視察

視察川康兩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報告摘要

摘要

(民國三十年十月)

甲、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

省訓練委員會

該會人員，多富於工作熱情，學力亦優，能以組織稍弱，致未能盡量發揮工作效能，在原擬構未調整之前，對於下列各點，應先切實辦理：(一)按期召開委員會；(二)對省訓練團每期訓課人員，事先詳爲規劃；(三)對區班縣所之訓練，應詳細規劃，積極指導。

二、省訓練團

該團地址寬敞，設備完善，各單位組織俱備健全，負責人員頗爲努力，一切事務亦能順利進行。畢業學員聯絡指導辦法，頗爲完善，並能注意實行。惟左列數事，應予注意改進：一、團中高級主持人員，應經常到團，切實指導；二、每期受訓人員，應照該團最大容量調集，以擴大訓練效能；三、教官缺課情事，應予糾正；四、工作討論，應多分小組，並多予學員以相互研討之機會；五、畢業學員聯絡指導工作，應另由專人負責。

三、廣漢縣訓練所

該所兼所長對訓練頗重視且感興趣，每日扣暇

到所，親自主持，並能集中當地黨政軍警方面主要人員協助辦理，加以經費充足，所址適宜，設備器材亦不感困難，唯對學員制服，由各縣攤派，辦理費三不償，唯學員最感痛苦，該縣黨政軍警人員訓練，今後擬以由所貸用爲宜。又縣各機關人員訓練，大擬規定應訓人員，如尚未訓練完畢，亦應再續辦一期。

乙、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該團團長主任及該省黨政軍各高級負責人員對於訓練事宜，頗爲重視，團長主任並爲辦理訓練，移駐雅安，經常到團，主持一切；王教長自履至後，無時離團，尤爲負責；其餘黨政軍高級負責人員，皆在團兼一部任務，不稍懈怠；各部門工作人員，亦皆熱心任職，團中自教職員以至學員，皆精神振奮。又該團一切辦法，凡中央有規定者，皆能照規定辦理，其組織設備及一切辦法，亦大致完善；惟稍感不足者，爲環境之佈置，未能十分整潔，學員寢室及分組教室，亦略嫌擁擠，最好能於不過分增加經費之情況下，酌量改進。又工作討論，亦應於各教育組之下，再劃分小組，使每小組人數不超過十五人，並改進其進行方式，俾學員多有討論之機會。

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

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為統一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並使訓練工作，能適應戰時需要，特頒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其要點如下：

專指

一、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二、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三、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四、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五、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六、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資

三十一年度全國黨務

基層幹部訓練實施

一、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二、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三、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四、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要點

一、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二、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三、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四、各訓練機關，應遵照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最近頒布之「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及「戰時工作部訓練委員會各訓練機關應遵照電」，辦理各項訓練工作。

（一）鞏固並發展黨的基層組織；（二）提高

基層幹部工作會議，以對外秘密為原則。必要

時得分期分區舉行。（三）此項訓練，應由

論概要、三、黨史概要、四、黨務法規（主要部份）、五、組織工作、六、集會常備、七、本年度黨政中心工作、八、地方自治、九、國際時事。

附

部編發

一、選定或編發餘由省（市）縣（區）黨部編發

小組會議討論

二、各項教材講授後可將其中心問題提交小組會議討論

註

五、訓練經費

（一）本年度黨務基層幹部訓練經費以由地方負擔為原則，應由各省委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市）黨部縣（市）政府將各項經費列入三十一年度縣（市）總預算內，並將核定經費彙送預算連同訓練實施計劃呈報中央備案。（二）各縣（區）黨部奉到本要點及上項經費辦法後，應即擬訂訓練實施細則，呈報省（市）黨部核定經費，準時開辦。

指導與考核

（一）省（市）黨部應經常派員輪迴各縣（市）指導、必要時得派員專駐一地指導；（二）各縣（市）黨部應於每期訓練結束後報省察核，各省（市）黨部應每三個月彙報中央核示；（三）中央派外視察人員得隨時赴各地抽查；（四）中央得根據抽查，或各省（市）呈報結果予以獎懲。

七、附言

（一）三十一年度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完畢後，各縣（市）黨部應彙製全縣（市）區）共層幹部名冊報省。各省（市）應彙製全省（市）共層幹部名冊呈報中央，此項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

入黨年月、學歷、經歷、現職、住址等有無事項。（二）各鐵路公路等特別黨部得援用此項要點辦法舉行基層幹部訓練。（三）淪陷區各縣（區）共層幹部訓練得由該管省（市）黨部酌情形變通辦理。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團黨（團）務活動實施辦法

法

一、弁言

本團為加強團員（團）務活動起見，特採取分組活動方式，即於各班組學員開課之初，即行調在學員黨（團）籍，黨員便歸於黨，團員便歸於團，非黨（團）員則歸於三民主義研究會，並分別劃分小組，（每組以十五人為標準，不得少於十人，多於廿五人），每組聘請指導員一人，負責指導，嚴密考查，使受訓學員對本黨主義有澈底的正確的認識，堅定對黨的信仰，使人人能成爲真正的三民主義信徒，將來回到工作崗位上起帶頭作用，茲特依據此原則，擬定黨（團）務活動實施辦法，以爲改進工作之基準。

二、活動前之準備工作

一、受訓學員須事先填寫黨（團）籍調查表（表式附後），方得向軍訓股申請編隊。
二、於每組第一週第一次黨（團）務活動前三日，按照黨（團）籍調查表，分別編定小組，並配定指導人員。
三、所有黨（團）務活動進度表，各種題綱及參考資料及一切應用表冊，均於第一次黨（團）務

發交活動前各指導員應用及參考（其詳見後）
三、活動進度表
甲、黨務
（一）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者其活動進度如次

第一週 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黨、團、會合併舉行）

第二週 小組會議（討論題目：怎樣做一個黨員）

第三週 小組會議（討論題目：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第四週 二、徵求優秀份子入黨（或青年團員）

第五週 一、小組會議（討論題目：共產主義之批判）

第六週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七週 一、小組會議（討論上級黨部頒發題綱）

第八週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九週 一、小組會議（研究黨團活動方法）

第十週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一週 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黨、團、會合併舉行）

第二週 小組會議（討論題目：怎樣做一個黨員）

第三週 一、小組會議（討論題目：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第四週 二、徵求優秀份子入黨

第五週 一、小組會議（討論題目：共產主義之批判）

第六週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七週 一、小組會議（討論上級黨部頒發題綱）

第八週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九週 一、小組會議（研究黨團活動方法）

第十週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七週 一、小組會議(黨務工作檢討)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八週 一、黨義論文競賽

二、繼續徵求黨員

三、辦理移轉手續

(三)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者，其活動進度如次

第一週 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黨、團、會合併舉行)

二、徵求黨員

第二週 小組會議(討論題目：怎樣做一個黨員)

一、小組會議(討論題目：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二、徵求優秀份子入黨

第三週 小組會議(討論題目：共產主義之批判)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四週 一、小組會議(討論上級黨部頒發題綱)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五週 一、小組會議(討論上級黨部頒發題綱)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六週 一、小組會議(討論上級黨部頒發題綱)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七週 一、小組會議(研究本黨重要政綱政策)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八週 一、小組會議(討論題目：黨與團的關係)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九週 一、小組會議(研究黨團活動方法)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十週 一、小組會議(黨務工作檢討)

二、繼續徵求黨員

第十一週 一、黨義論文競賽

二、繼續徵求黨員

三、辦理移轉手續

乙、團務

(一)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者，其活動進度如次

第一週 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黨、團、會合併舉行)

二、徵求團員

第二週 分隊會議(團員自我介紹)

一、分隊會議(討論題目：青年團產生之意義及其黨團的關係)

二、徵求團員

第三週 分隊會議(研究團長訓詞或討論上級團部頒發題綱)

二、辦理移轉手續

(二)訓練期間為兩個月者，其活動進度如次

第一週 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黨、團、會合併舉行)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二週 分隊會議(團員自我介紹)

一、分隊會議(討論題目：青年團產生的意義)

二、徵求團員

第三週 分隊會議(研究團長訓詞)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四週 分隊會議(討論題目：團與黨的關係)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五週 分隊會議(討論題目：團的工作和活動)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六週 分隊會議(討論上級團部頒發題綱)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七週 一、舉行團員大會

二、辦理移轉手續

第八週 一、舉行團員大會

二、辦理移轉手續

(三)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者，其活動進度如次

第一週 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黨、團、會合併舉行)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二週 分隊會議(團員自我介紹)

一、分隊會議(討論題目：青年團產生的意義)

二、徵求團員

第三週 分隊會議(研究團長訓詞)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四週 分隊會議(討論題目：團與黨的關係)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五週 分隊會議(討論題目：團的工作和活動)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六週 分隊會議(討論上級團部頒發題綱)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七週 一、分隊會議(討論抗戰建國綱領)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八週 一、分隊會議(討論抗戰建國綱領)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九週 一、分隊會議(討論題目：各個青年組訓)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十週 一、分隊會議(團務工作檢討)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十一週 一、舉行團員大會

二、辦理移轉手續

丙、三民主義研究會

(一)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者，其活動進度如次

第一週 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黨、團、會合併舉行)

二、繼續徵求團員

第二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三民主義是甚麼?)

第三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第四週 辦理入黨(團)手續

(二)訓練期間為兩個月者,其活動進度如次

第一週 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黨、團、會合併舉行)

第二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三民主義是甚麼?)

第三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甚麼是國民革命?)

第四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第五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共產主義的批判)

第六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國民黨經濟政策)

第七週 舉行黨義論文競賽

第八週 辦理入黨(團)手續

(三)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者,其活動進度如次

第一週 講述黨(團)務活動之意義及其方式(黨、團、會合併舉行)

第二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三民主義是甚麼?)

第三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甚麼是國民革命?)

第四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第五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甚麼是帝國主義?)

第六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

第七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及社會政策)

第八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共產主義的批判)

第九週 小組會議(研究題目:國民黨經濟政策)

第十週 舉行黨義論文競賽

第十一週 辦理入黨(團)手續

四、題材表冊:由各省黨部編擬

一、黨(團)務討論題綱分別由區黨部、分團部編擬印發,三民主義研究會討論題綱由政訓股編擬印發。

二、入黨(團)申請書,分別由區黨部、分團部印發。

三、黨(團)籍調查表由訓練處印發(表式附後)

四、其他表冊及參考資料視其性質如何,分別由區黨部、分團部或訓練處印發。

五、其他規定事項

一、學員入黨(團)申請書,由各級黨部、分團部印發。

二、各小組組長於每次會議之後,須將活動情形作一簡略報告(報告表式另定)分別送交黨部、分團部核辦。

三、每月由黨部分別召開指導員會議一次,檢討及商定改進工作事宜。

工作檢討

湖北省三十年度訓練實施之困難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近將該會一年來辦理訓練經過情形,編成報告書一種,提出該省三十年度行政會議,其中所列舉之困難問題七項及其解決辦法,頗可參考,特選錄於下:

一、編制問題:各縣幅員大小不同,人口疏密亦異,所轄保甲數目,當有多寡。如江陵有一、二四七保,而鶴峯僅有九六保,相差十二倍以上,本會前擬縣訓所編制,僅有一種,規定各縣每年訓練期數相同,而每期訓練皆為九六人,似此情形,鶴峯一年訓完,江陵即需十二年,不獨期限過長,且不能配合推行新縣制之需要。現為解決此種困難,正計劃將縣訓所之編制,按保之多寡,改為甲、乙、丙三種,以適各縣之實際情形。

二、學員來源問題:省幹訓團專業班,深感不能招考敵後及各地青年來團受訓之困難。其解決辦法,現正計劃(一)擬由各縣縣政府保送失學失業青年。(二)擬由本省青年團支團部及黨政工作隊,招致戰區流亡青年,送訓送往本省予以甄別後,轉送省幹訓團訓練。此項辦法,刻正計劃中。(三)各機關因不按受訓人員資格標準送訓,致使訓練發生困難問題:各機關對於訓練,多視為負擔,或調訓各人員,多有未接各班班級學員規定資格及階層辦理;有欲將戶籍登記,司法送併入職訓所受訓者,有將鄉鎮長及少尉書記保送省幹訓團受訓者,又土地陳報班學員,機房學員等,亦多不守規定,致使教育實施,發生極大困難。其解決辦法,正擬分函各有關機關,無論何人,保送學員,均須

訓人員，務須依照規定資格辦理，以利訓練。

四、教材問題：本會前頒之各種教材，為時已久，不合目前需要，各級訓練機關應即籌備，備感困難。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已由本會指定專人，擬定編制各級訓練班所教教材計劃及綱要，並積極搜集教材資料，預計明年內陸續編印完畢，一面編印，一面交由恩施縣訓所試教，經試教修正適用者，再印發各縣應用。

五、投教人員訓練後之任用問題：查各地投教失業青年，多向本會投教，在此選拔人才，作青年年之際，不得不予收留，加以訓練與訓練。惟對此類訓練完畢人員，本會既無法分配工作，更難分發任用，即函送各機關酌予錄用者，亦多遭駁回，是以此項人員之任用，實感困難。其解決辦法：據商省政府，關於此項投教人員之甄訓責任，當仍由

本會負責，惟甄訓合格後之任用，由各省負責辦理。

六、經費問題：本會及各級訓練機關，訓練經費之撥發，在撥支用之原則下，尚無困難。惟各縣訓練經費，現行編制預算，每期由縣撥款補助三千餘元，尚須自籌四、〇〇〇元，此外尚有開辦及一切必要之臨時費用，均須由各縣自籌。然各縣財力不一，其富庶縣份，當無問題，惟貧窮縣份，往往陳述困難，請求由省市增加補助，或全部由省市撥款，亦難盡如所願，以致各貧窮縣份，常為經費困難，而影響訓練。本會為救濟此種困難，現正與省府商洽，擬撥各縣財力，詳定等級，分別予以補助。

四川省三十年度各級黨務幹部人員之訓練，除奉調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者外，其訓者訓練團訓練各縣市黨部委員，幹事及優秀黨員共七〇七人。又該省各縣市黨務訓練幹部訓練三下年度內已舉發者為南溪等二十四縣，受訓學員三、九三一人，聞該項基層幹部訓練，本年度未舉發各縣將一律舉辦云。

中央訓練團近訊

一、青年團訓練班期中考試完畢
二、青年團訓練班學員分期考試
三、青年團訓練班學員分期考試
四、青年團訓練班學員分期考試
五、青年團訓練班學員分期考試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級黨務幹部訓練情形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級黨務幹部訓練情形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級黨務幹部訓練情形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級黨務幹部訓練情形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級黨務幹部訓練情形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級黨務幹部訓練情形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級黨務幹部訓練情形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擴大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擴大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擴大

福建省訓練團計劃派員區分督導

福建省訓練團計劃派員區分督導
福建省訓練團計劃派員區分督導
福建省訓練團計劃派員區分督導

一年來川省黨務幹部訓練概況

一年來川省黨務幹部訓練概況
一年來川省黨務幹部訓練概況
一年來川省黨務幹部訓練概況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對於結業學員之特種訓練，尚須注意。該所學員除普通訓練外，並應注意其特種訓練。特種訓練，一、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應視學員之程度，將全省劃分為五個視察區，每區由該所派員一人前往進行視察，並規定每區每年定期視察兩次，臨時視察則視事勢需要而定。

閩漳浦縣訓練所 三學員捐款獻款

閩漳浦縣訓練所，自開辦以來，學員踴躍參加，成績斐然。最近該所學員，更發起捐款獻款，以資訓練經費。據悉：該所學員，共計一千餘人，捐款總數，已達數千元。此項捐款，將全部充實訓練經費，以資訓練之用。

豫省區班縣新

豫省區班縣新，係由省政府撥款，在各縣設立。其目的在提高基層幹部之素質，以適應抗戰需要。據悉：該所學員，均係各縣選送之優秀青年，經過短期訓練後，即回原籍服務。此項訓練，對於提高基層幹部之素質，將有重大貢獻。

江蘇省訓練團 二期學員結業

江蘇省訓練團第二期學員，業已結業。該團學員，均係各縣選送之優秀青年，經過短期訓練後，即回原籍服務。此項訓練，對於提高基層幹部之素質，將有重大貢獻。

皖省幹訓團 正按期舉行業務活動

安徽省幹部訓練團，正按期舉行業務活動。該團學員，均係各縣選送之優秀青年，經過短期訓練後，即回原籍服務。此項訓練，對於提高基層幹部之素質，將有重大貢獻。

遠省幹訓團第四期開學

遠東省幹部訓練團第四期學員，業已開學。該團學員，均係各縣選送之優秀青年，經過短期訓練後，即回原籍服務。此項訓練，對於提高基層幹部之素質，將有重大貢獻。

年度起，大批訓練鄉鎮長副及保甲長云。

五戰區幹訓團簡訊

第五戰區幹部訓練團，對於訓練工作，進行頗為積極。該團最近工作重點，在於加強學員之政治訓練。簡訊如下：(一)每月舉行小組討論會四次；(二)舉行黨義、政治測驗及各種競賽；(三)舉行會，即進行各種訓練。

本會專員公畢返渝

本會專員，日前奉派赴東南各省，視察訓練工作。現已公畢返渝。據悉：該專員在視察期間，曾先後與各省幹部訓練團負責人，就訓練工作之改進，交換意見。並對各省幹部訓練團之訓練工作，表示滿意。

書刊

中央訓練委員會，最近出版之書刊，內容豐富，對於提高幹部之素質，將有重大貢獻。其書目如下：
 1. 抗戰建國之理論與實際
 2. 抗戰建國之政治與經濟
 3. 抗戰建國之軍事與外交
 4. 抗戰建國之教育與文化
 5. 抗戰建國之社會與民生

人事、財務、工務、文書、事務五類，本會圖書，均係精選，內容豐富，對於提高幹部之素質，將有重大貢獻。

好訓練教材，至於一般機關之管理，本會另編有「機關管理速要」一書，可以採用。

二、禁煙行政

禁煙行政人員訓練教材

中央訓練委員會印行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內

禁煙行政人員訓練教材，係根據禁煙法及禁煙條例，並參照禁煙法施行細則及禁煙法罰則施行細則，由禁煙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編訂，內容詳盡，對於禁煙行政之各項業務，均有詳盡之說明，且附有禁煙法及禁煙條例之全文，以供禁煙行政人員之參考。此書除供禁煙行政人員訓練之用外，尚須各方面加以努力。本書除列述禁煙之沿革、禁煙行政之機構、禁煙與國際之關係以外，對於今後禁煙之辦法，尤加注意。並附載禁煙法及禁煙條例之全文，以供禁煙行政人員之參考。此書除供禁煙行政人員訓練之用外，尚須各方面加以努力。本書除列述禁煙之沿革、禁煙行政之機構、禁煙與國際之關係以外，對於今後禁煙之辦法，尤加注意。並附載禁煙法及禁煙條例之全文，以供禁煙行政人員之參考。

三、社會教育大綱

社會教育大綱

中央訓練委員會印行

社會教育大綱，係根據社會教育法，由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編訂，內容詳盡，對於社會教育之各項業務，均有詳盡之說明，且附有社會教育法之全文，以供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此書除供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訓練之用外，尚須各方面加以努力。本書除列述社會教育之沿革、社會教育行政之機構、社會教育與國際之關係以外，對於今後社會教育之辦法，尤加注意。並附載社會教育法之全文，以供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

於社會教育工作之重要，頗多困難。茲將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教材，供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此書除供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訓練之用外，尚須各方面加以努力。本書除列述社會教育之沿革、社會教育行政之機構、社會教育與國際之關係以外，對於今後社會教育之辦法，尤加注意。並附載社會教育法之全文，以供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

四、小學教育大綱

小學教育大綱

中央訓練委員會印行

小學教育大綱，係根據小學教育法，由小學教育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編訂，內容詳盡，對於小學教育之各項業務，均有詳盡之說明，且附有小學教育法之全文，以供小學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此書除供小學教育行政人員訓練之用外，尚須各方面加以努力。本書除列述小學教育之沿革、小學教育行政之機構、小學教育與國際之關係以外，對於今後小學教育之辦法，尤加注意。並附載小學教育法之全文，以供小學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

五、三民主義大眾讀本

三民主義大眾讀本

中央秘書處中央文化

三民主義大眾讀本，係根據三民主義，由中央秘書處中央文化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編訂，內容詳盡，對於三民主義之各項業務，均有詳盡之說明，且附有三民主義之全文，以供三民主義行政人員之參考。此書除供三民主義行政人員訓練之用外，尚須各方面加以努力。本書除列述三民主義之沿革、三民主義行政之機構、三民主義與國際之關係以外，對於今後三民主義之辦法，尤加注意。並附載三民主義之全文，以供三民主義行政人員之參考。

六、世界各國戰時糧食之實施

世界各國戰時糧食之實施

世界各國在平時力論糧食之自給，在戰時皆設法管理糧食，以對國際非嚴格之統制，以政府力量，使國內糧食之生產與分配，獲獲於食糧之自給。此書除供糧食行政人員訓練之用外，尚須各方面加以努力。本書除列述糧食之沿革、糧食行政之機構、糧食與國際之關係以外，對於今後糧食之辦法，尤加注意。並附載糧食法之全文，以供糧食行政人員之參考。

附錄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日期	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三月二十九日	孫中山先生殉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慶日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